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9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中山金马”A股1,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90,5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654,764,500股,配号总数为137,309,5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730952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656315%,有效认购倍数为6,865.47645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并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3.8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

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0元/股。

上机数控于2018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机数控”股票1,26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61,14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293,26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95981%。配号总数为74,293,26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4,293,26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96.2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15958%,申购倍数为2620.5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2月20日(T+1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27;证券简称:泰永长征)于2018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标的公司从事变压器及成套开关相关业务,成套开关业务与本公司成套设备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独立性。

该事项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处于初步接洽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与交易相关方积极磋商达成一致意向后,分阶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

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15.00%,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61.03万元至8,005.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永长征”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重庆源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90 万元
公司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9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5001182037962482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电抗器、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太阳能发电装置、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元器件、电力金具、铁附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检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节能技术研发、服务、检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及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销售;普通货运;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50	65.00%
重庆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75	17.50%
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5.75	17.50%
合计	5,690.00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70.58	22,566.13
资产净额	8,475.15	8,936.62
营业收入	2018年1-10月	2017年
	31,236.50	31,382.99
净利润	538.53	475.6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未审数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00.5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安工业村3栋5楼B
法定代表人:	吴月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28562743J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永科技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权,根据相	

关规定,泰永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各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5日、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10月11日、10月25日、11月8日、11月22日、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7、2018-70、2018-73、2018-82、2018-86、2018-90、2018-91、2018-97、2018-102、2018-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双方在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交易方式等方

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状况已经与对方拟定初步终止重组,收购除协议尚需进一步商讨。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在锁定承诺期,受让方应当承诺转让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或承诺履行完后方能转让。

●4、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可能转让。

●5、公司前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存在公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变更不成功的风

6、按照协议之约定,公司表决权委托生效具体时间为协议签署后的13个交易日。

7、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或其指定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变更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合同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接到控股股东彭明、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甫”)、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的通知:

其中南通富海于2018年12月18日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其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

彭明、博创金甫于2018年12月19日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其中彭明正筹划将其持有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5.84%;博创金甫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50,592,469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6.71%。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姓名:彭明
身份证号码:45030319491017****
国籍:中国
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号

2、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宁波博创金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9247080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1
成立日期:2018-11-0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转让方(三)
公司名称:南通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301839985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515室
成立日期:2018-0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XLYD84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南大道22号
成立日期:2018-1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小忠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播、电影、影视剧制作、发布;动漫设计;游戏开发;摄像、摄影、会议、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彭明与东柏文化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彭明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3、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元(该转让价格不高于目前一交易日东方网络A股股票的收盘价3.33元/股的九折),本次标的股票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32,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万元)。

因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表决权委托
(1)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4,400万股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行使,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票包括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票。

(2)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标的股票交割日(即全部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可提前撤销。

(3)乙方需在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并办理公证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全部手续,授权委托书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若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本次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和失效。

(二)、南通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东柏文化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宁波博创金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5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票。

3、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价格将按照监管规则要求为定价原则,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因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表决权委托
(1)在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行使,上述委托的效力及委托股份包括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

(2)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标的股票交割日(即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名下之日)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可提前撤销。

(3)乙方需在配合在支付完毕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并办理公证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全部手续,授权委托书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若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本次表决权委托自动撤销和失效。

(三)、南通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东柏文化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南通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50,592,469股东方网络股票转让予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6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ZL 2015 1 0981028.2	兆瓦级铜铝合金压铸铜铝铸件及热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04日	20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7 2 056863.8	一种用于深孔狭窄区域切削精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12月04日	10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6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编辑失误,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1、更正前: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更正后: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后续将加强信息披露的检查工作,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